

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於 軍訓室

主旨：陳本校 107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會議主席指
(裁) 示事項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校園安全應變暨災害防救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活動於 108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三) 辦理完畢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總務處 (事務組)、學務處 (衛保組)、進修部 (學務組)、海山分局交通組、新海派出所、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共計 12 人，由張主任秘書立主持，會議全程圓滿順利。
- 四、會議內容，如附呈。會中經委員會議表決通過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草案，俟擇日再提行政會議決議。

擬辦：奉核后，相關單位請依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
承 辦 人	處 室 心 主任 (長)	批 示
 07-08	 07-08	 07/11
組長 (主任)	 07-08	





2/10 07/10

裝 訂 線

致理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1.07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展交通安全教育，維護師生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課指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學生自治會會長組成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軍訓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。
 - （二）協助處理校園及其週邊交通問題。
 - （三）防範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發生。
 - （四）對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警政、醫療單位之聯繫與協調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推展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